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李军先生、俞洋先生、沈巍先生、袁涛先生、宋晓满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七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宋晓满

  
\_\_\_\_\_

俞 丽 萍

\_\_\_\_\_

胡 鸿 高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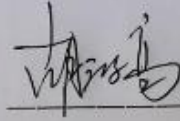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宋晓满俞 丽 萍

\_\_\_\_\_


胡 鸿 高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晓满

俞丽萍

胡鸿高

2023年4月24日